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 電機與電子職群(創新電力技術人才-基本室內配線主題)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以提昇教學品質。
- (四) 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四、競賽職群(主題)：電機與電子職群(創新電力技術人才-基本室內配線主題)。

###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各國中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九年級學生(包含技藝專班、合作式技藝班、自辦式技藝班及技藝教育中心)。
- (二) 參賽職群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後之「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生以報名一職群一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學校須負相關行政責任。
- (三) 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並由辦理合作班之高中職、自辦班之國中及技藝教育中心學校辦理初賽篩選擇優推薦報名，並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上傳推薦名單至「新北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https://skill.ntpc.app>)。
- (四) 參賽報名競賽具有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考生，如需特殊協助申請者，應於報名時提出協助申請表(如附表 1)，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用)及影本(黏貼用)，未提出申請或證明文件未完備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六、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方式，由各國中端於報名期限內至「新北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https://skill.ntpc.app>)報名，再列印報名總表(附表 2)核章後，紙本報名資料於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實習處潘湘玲組長 收」(地址：251029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信封(附表 3)請註明「電機與電子職群-基本室內配線主題」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職群(基本室內配線主題)報名名額每班至多 2 人。

(三)承辦人：電機科張陳傑主任，聯絡電話：(02)2620-3930 分機 329。

七、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八、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九、競賽地點：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電機電子大樓(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十、競賽內容：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

(一)學科考題內容以職群概論為主，佔 20%。

(二)術科考題依照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 80%。

十一、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一)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等由承辦學校訂之，並事先公布。

(二)競賽分學科筆試及術科實作，成績採合併計算，其分數比例筆試 20%、實作 80%。

十二、評審委員：

(一)由試務中心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非承辦學校教師及非與本市國中合作之高職學校教師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三、成績複查時間：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複查以一次為限，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4) E-mail([skillexamcenter@gmail.com](mailto:skillexamcenter@gmail.com)) 方式至試務中心學校辦理，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

十四、成績公告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公告。

十五、頒獎典禮及成果展：另行公告。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主題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主題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學生：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參賽職群名稱、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凡參加競賽者由本市頒發參賽證明以資獎勵。
2. 獲佳作以上者得依「基北區 115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進入高中職就讀。或依據「高中職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規定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獲佳作以上者，參加本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階段，得依其規定採計技藝競賽成績，取得相對應之分數，納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之計算。

(二)指導教師：

1. 凡學生獲獎第 1 名至第 3 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辦理敘獎(指導各項第 1 名者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嘉獎 1 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2. 若為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獲獎者，請擇優敘獎。

- (三)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十七、競賽須知：

(一)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 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
2. 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內容為主，公布術科競賽題目試題範例，如附件 1。  
**※考生請注意：附件 1 是試題範例僅供參考，並非競賽當日之試題。術科題目：開關識別及室內線路設計配線。**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名次。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依序以配線評分表(表 3)分數為決定名次標準，若配線評分表(表 3)分數相同則以開關識別表(表 2)分數為決定名次標準，若開關識別表(表 2)分數相同則以線路繪製表(表 1)分數為決定名次標準。

(二)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 2。

(三)自備工具表暨考場崗位配置圖：如附件 3。

(四)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 4。

(五)術科評分表及成績總表：如附件 5。

**※考生請注意：附件 5 是評分表範例僅供參考，並非競賽當日之評分表。**

(六)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如附件 6。

- 十八、因故如需臨時更換競賽選手，請務必於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前通知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吳明義科員(2960-3456 分機 2734)，並備妥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如附表 5)及放

棄推薦聲明書(如附表 6)，正式行文至教育局，經核准後，始能進行選手更換。

十九、如有申訴，應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競賽當日結束後 2 小時內向新北市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提出申訴申請書(附表 8)，並請參賽學生、領隊或承辦人簽章(如以傳真(02)2623-7107 或電子信箱 pan865@ntpc.edu.tw 方式申請，應向該校實習處(02)2620-3930 分機 216 確認收訖)，倘未向該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如承辦學校收受申訴案件，應於競賽結束至隔日中午 12 前(含例假日)，將申訴處理單以電子郵件回覆國中，倘國中參賽學校仍不服，應於競賽當日起第 3 日(即後日)中午 12 時前，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處理(如附表 9)，未向教育局確認收訖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相關原則及表件另行公布。

二十、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相關籌備會議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二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 電機與電子職群(創新電力技術人才-基本室內配線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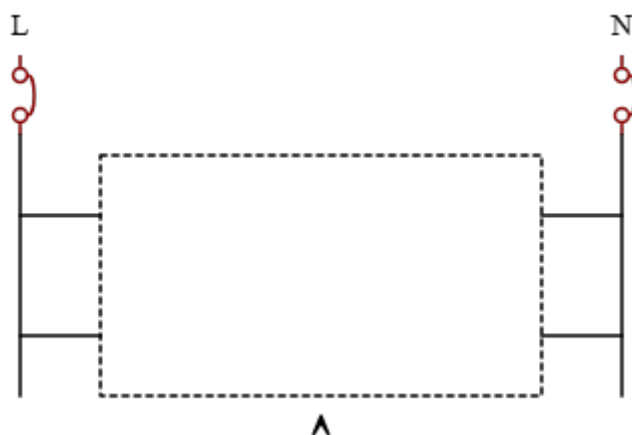
#### 【術科競賽題目試題範例】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是範例僅供參考，並非競賽當日之試題)

1. 名稱：配電材料識別及室內線路裝配
2. 術科測驗時間：90 分鐘
3. 測驗試題之內容說明如下：
  - (1).本試題以電機與電子職群【基本室內配線】教學活動設計為基礎，知識與實作並重，測驗選手是否能夠依試題的功能動作說明，進而依室內配線相關規則進行正確的器具裝配、電源配線及電路連接之操作以達到試題所要求之目的。
  - (2).本試題分為兩部份，第 1 部份依動作功能填入適當元件完成電路繪製，第 2 部份為延續第 1 部份線路並依動作功能完成器具固定、配管及配線。
  - (3).選手請使用場地所提供之試題紙完成第 1 部份電路繪製及第 2 部份線路裝配，器具提供(如表 3)。場地所提供之器材種類及數量可能多於試題所需之開關數量，請參賽選手依題意及功能選擇最適合的正確器材進行裝配。
  - (4).本試題的功能動作說明及器具配置圖等如下：

#### ● 功能動作說明：

4. 第 1 部份(請依動作說明填入虛線方框中的開關元件並完成電路圖繪製)如圖(1)所示：



請依題意之功能繪製電路

圖(1) 電路圖繪製

- (2)第 1 部份電路功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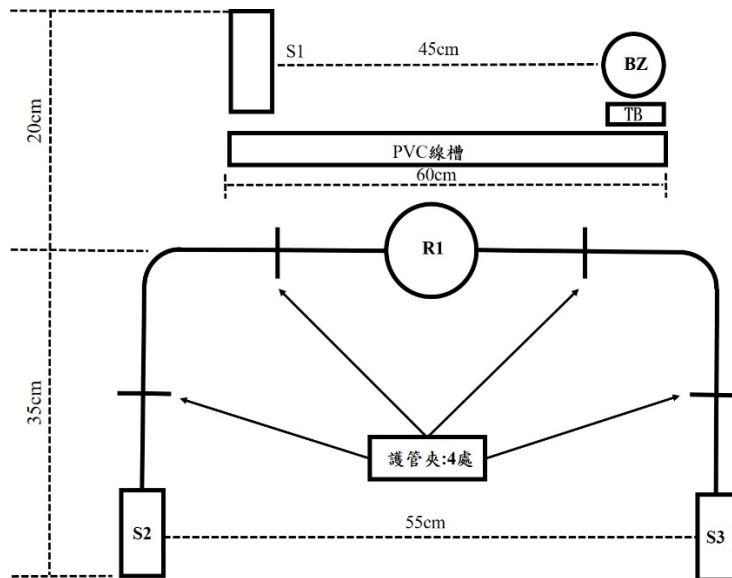
步驟一：S<sub>1</sub> 切至 ON 開始供電。

步驟二：S<sub>2</sub> 開關切至 ON，R<sub>1</sub> 電燈亮，S<sub>2</sub> 開關切至 OFF，R<sub>1</sub> 電燈熄滅。

步驟三：S<sub>3</sub> 開關按著，BZ 發出聲響，S<sub>3</sub> 開關放開，BZ 停止聲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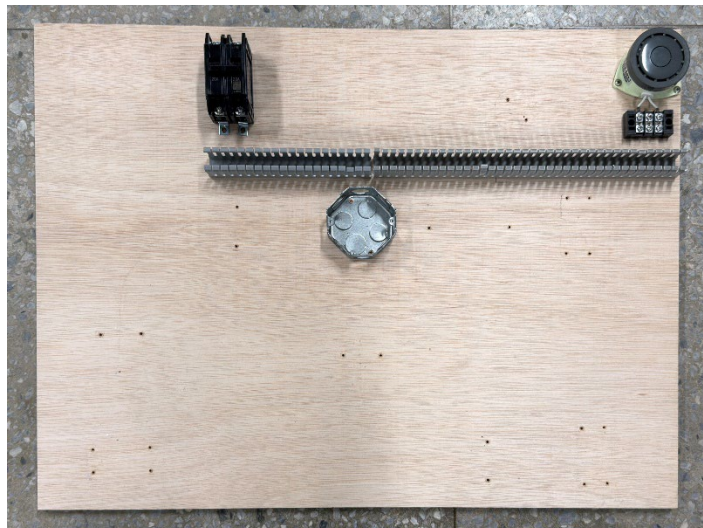
● 器具配置及配線說明：

5. 第 2 部份：依照器具配置圖如圖(2)所示完成器具、管路裝配，其中 S<sub>1</sub>、PVC 線槽(含蓋板)、蜂鳴器(BZ)及八角連接盒已事先固定，不得更動位置，請依照第 1 部份的動作功能完成電路之連接。說明如下：
- (1) 電源由 S<sub>1</sub> 控制，場地已完成該電源線之連接。
  - (2) S<sub>1</sub> 負載側至所有開關及負載的连接線由選手自行配接。
  - (3) 場地提供 PVC 管路已完成彎管、擴管及小 S 偏移，已完成之喇叭口每管路提供 2 只。
  - (4) 選手由術科競賽場地所提供已彎好的 PVC 管及器具材料中選用所需器具，然後依上述的功能動作說明及器具配置圖，於考場所準備的器具裝置盤上**完成器具固定、配管及配線，裝配過程禁止使用電動工具。**
  - (5) 選手請依第 1 部份的動作功能，選擇最適合的器材完成電路之配線連接。
  - (6) 所有配電線路需經由 PVC 管內部裝配至各器具，不得以明線方式連接。
  - (7) 導線連接請依規定於連接盒中進行，不得直接從 S<sub>1</sub> 穿過連接盒至開關盒，並以單心導線絞接方法施作及導線絕緣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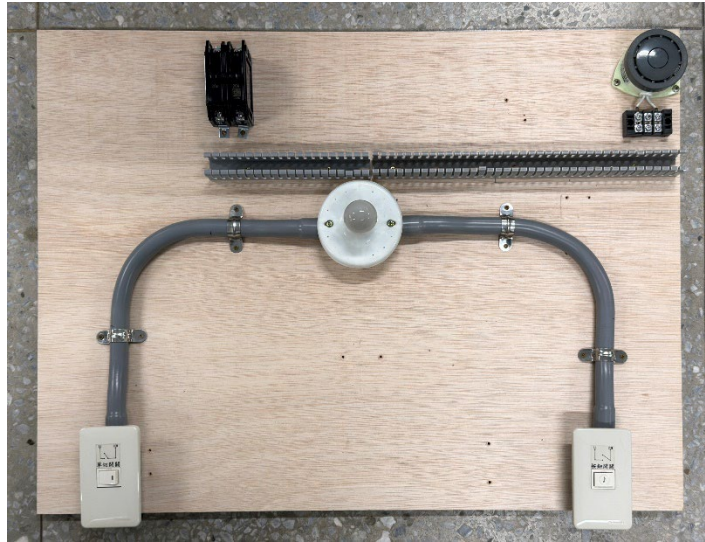


圖(2) 器具配置圖

6. 實際板面裝配前配置如圖(3)所示，完成板面配置如圖(4)所示。



圖(3) 實際板面裝配前配置示意圖



圖(4) 完成後板面配置示意圖

7. 線路繪製、開關識別與線路設計及配線評分，分別於如附件 5 中表(1)線路繪製表、表(2)開關識別評分表與表(3)配線評分表所示。
- (1).選手請依上述的功能動作說明，分別作答於附件 5 之表(1)線路繪製表、表(2)開關識別評分表與表(3)配線評分表裏。
  - (2)表(1)方框內只能用原子筆繪製出 1 個正確電路，如有多個電路圖將不予以計分，電路設計草圖，請於試卷空白處繪製，最後將正確線路繪製於表(1)方框內。
  - (3).選手請依第(1)點，將電路圖中開關名稱及符號填入附件 5 評分表之表(2)中。
  - (4).評分表(3)中的完工時間分數，只有電路功能完全正確者才給予計分。
- 8.器具表如表 3 所示；自備工具表如附件 3 所示。

表 3 器具表

元件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開關	無熔絲開關	2P	1	只
開關	開關	三路開關	2	只
開關	開關	四路開關	2	只
開關	開關	按鈕開關	2	只
開關	開關	單切開關	2	只
插座	插座	單插座，兩孔	2	只
電線	PVC 絕緣電線	1.6mm 紅	5	公尺
電線	PVC 絕緣電線	1.6mm 白	5	公尺
電線	插頭(附電線)	單相 110V	1	條
電器	矮腳燈座 (含燈泡)	250V, 6A 附塑膠圓台	3	只
電器	小夜燈 (測試插座用)	110V/5W	1	只
電器	露出型蜂鳴器	110V/60HZ	1	只
五金	連接盒	八角型	3	只
五金	開關盒	長方型，單聯	6	只
五金	卡式蓋板	單孔，含固定片	6	組
五金	護管夾	1/2"	8	只
其他	電工膠帶	PVC 絕緣膠帶-19mm	若干	公分
其他	PVC 管(已完成擴管)	L 型 PVC 管，1/2"	4	支
其他	喇叭口	PVC，1/2"	8	只
其他	PVC 線槽	PVC 33*33mm(或其他尺寸)	21	公分
五金	木螺絲釘	1/2"	30	支
五金	鐵板螺絲	1/2"	10	支
	以下空白			

## 【附件 2】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電機與電子職群

#### (創新電力技術人才-基本室內配線主題)

#### 【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如未於時間內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未帶證件者，另簽具選手身分切結書(如附表7)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術科順序由承辦單位亂數排定並事先公告，選手應於報到當日之每場比賽前報到，比賽開始10分鐘後，不得再報到；各場比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 二、學科競賽須知：
  - (一)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參加學科筆試準入場應試，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筆試採用答案卷作答方式實施，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 (三)選手除原子筆、鉛筆、橡皮擦、修正液等文具外，其餘用品不可攜帶進入試場，如有違者，則該生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競賽時，評審員、服務組人員及參加競賽學生一律配帶大會製發之證件入(出)場，其餘人員皆不准進場。測驗時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 (五)答案卷上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污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六)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後才可離場。**攜出答案卷、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七)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以監場評審委員補充說明為準。其他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亦由評審委員議決辦理。
- 三、術科競賽須知：
  - (一)術科競賽實施：計時 90 分鐘。
  - (二)術科競賽以實作方式測試，選手應按時進場，競賽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
  - (三)術科競賽選手進入術科競賽試場時，應配帶識別證，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子通訊器材。
  - (四)術科競賽使用之設備及器具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依序分配，選手按其應試位置號碼就定崗位，對提供之機具設備、器具，如有疑義應立即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立即處理。
  - (五)考生使用自行攜帶之機具設備，一律以自備工具表為準，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選手。
  - (六)競賽場所提供器具之好壞，請自行使用三用電表判斷，先行測試功能是否正常後再行裝配，若發現器具故障應立即舉手反應，由承辦單位判斷後進行相關處置。競賽場所供應之設備於競賽中修理，所耗時間不予折計亦不予扣分。
  - (七)競賽時間終止時，選手應立即停止作業，整理並復原場地，繳交試卷或成品，經評

審委員確認後始可離開現場。

(八) 若有破壞競賽試場設備等情事，應照價賠償。

(九) 考生在配線後，欲通電測試前，請先利用三用電表依功能動作說明做靜態測試，避免發生電路短路現象。

(十) 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以評審委員或監場委員補充說明為準。

四、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不計分或取消資格：

(一) 大聲喧嘩，扣總分 10 分。

(二) 工作完畢，務必清理現場，否則扣該項成績。

(三) 傳遞、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 20 分。

(四) 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 20 分。

(五) 控制電路的裝置配線未穿入 PVC 管配線，不予評分。

(六) 完成之電路，功能正常或有部份功能，才予以評分；電路完全無功能者，不予評分。

(七) 競賽不得使用 AI 人工智慧工具協助競賽，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八) 冒名頂替者、協助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實作者、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物件(包含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攝錄通訊器材)者、故意破壞或毀損器材者等違反考場事件，經評審認定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九) 競賽場地所提供之機具設備、材料、評分表、答案紙，一律禁止帶離競賽場地，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五、參賽選手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六、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七、競賽時間截止時，即應立即出場，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八、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置於評審室，不得攜出。

九、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不予計分。

十、評審於競賽現場僅先評功能要求及記錄完工時間，其他細項分數(例如器具固定、導線連接…等)待所有選手完成後才集中評定。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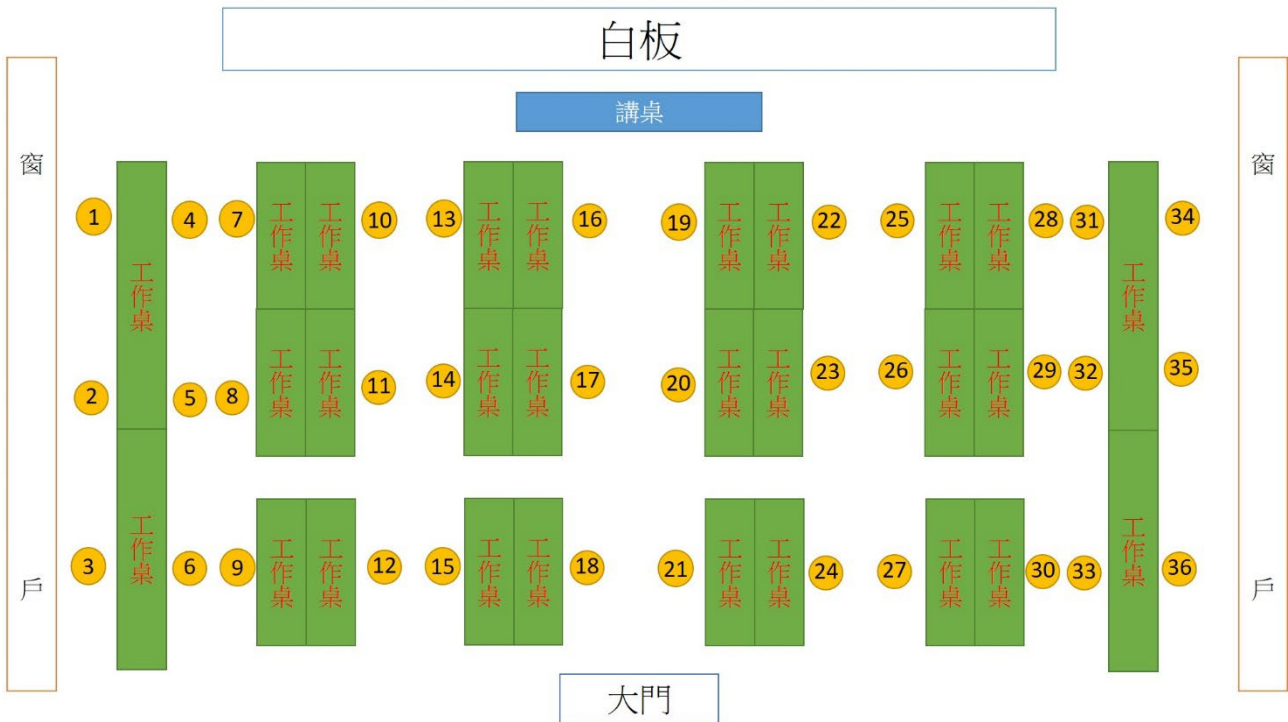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電機與電子職群(創新電力技術人才-基本室內配線主題)

【自備工具表暨考場崗位配置圖】

自備工具表(※禁止使用電動工具)  
(※需自備，請合作高中職協助準備)

編號	工具名稱	規 格	數量	單位	備註
1	尖嘴鉗		1	支	
2	斜口鉗		1	支	
3	多功能剝線鉗	剝線用	1	支	
4	電工鉗		1	支	
5	三用電錶	指針型	1	個	
6	十字起子	107	1	支	
7	一字起子	102	1	支	
8	鑽子		1	支	非必備
9	美工刀		1	支	
10	原子筆	藍色或黑色	1	支	
11	立可白(帶)		1	支	
12	尺		1	支	

## 考場(機電整合工場)崗位配置圖



※依當日工場情況及人數調配決定

【附件 4】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電機與電子職群(創新電力技術人才-基本室內配線主題)

【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08:30~09:00	評審會議 選手報到	機電整合工場 電機電子大樓川堂	評審會議於機電整合工場
09:00~09:15	領隊會議	工業配電工場	09:15 選手準備進場
09:15~09:30	試題注意事項說明及 場地提供之器具檢查	機電整合工場	選手進場
09:30~11:00	術科實作	機電整合工場	09:40 選手不准進場時間
11:00~13:20	用餐時間及午休		評審評分、術科成績結算
13:20~13:30	學科注意事項說明	機電整合工場	選手進場
13:30~14:10	學科筆試	機電整合工場	13:40 選手不准進場時間 13:50 始可出場
14:10~16:00	成績彙整		

備註：1.成績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

2.各場次時間得依現場狀況修正，考生應隨時準備

成品展示時間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術科實作成品	115 年 3 月 2 日 17:00 前	淡水商工電機科	

3.成品展示時，可拍照不可觸摸。如對比賽結果有疑義，可提供照片查詢。

【附件 5】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電機與電子職群(創新電力技術人才-基本室內配線主題)

【術科評分表】

工作崗位編號：\_\_\_\_\_ 姓名：\_\_\_\_\_

項目	單項得分	術科總分
線路繪製表(1) 10%		
開關識別表(2) 10%		
配線評分表(3) 80%		

評審簽章：\_\_\_\_\_



### 表(1) 線路繪製表(共 10%)

請於下方空白處繪製出完整電路方框內只能繪製出 1 組電路並請用原子筆繪製(超過 1 組電路將不予以計分)，L、N 須標示出來。



表(2) 開關識別評分表 (共 10%)

	器材名稱 (中文名稱)	總得分
S <sub>1</sub>		
S <sub>2</sub>		
S <sub>3</sub>		
R <sub>1</sub>		
BZ		

註 1: S<sub>1</sub>、S<sub>2</sub>、S<sub>3</sub> 代表任一種開關，即 S<sub>1</sub> 並不一定代表單切開關，S<sub>3</sub> 並不一定代表三路開關等以此類推。

註 2: 中文名稱的表示方式，如：三路開關，四路開關等。

表(3)配線評分表 (共 80%)

項目	評分標準						扣分標準	扣分上限	扣分欄	扣分總計欄	得分總計欄
不予評分	1.提早棄權離場者						80	80			
	2.惡意破壞場地各項設備者						80				
	3.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或完全無功能者						80				
	第 1 部份										
主要功能 60%		S <sub>1</sub>	S <sub>2</sub>	S <sub>3</sub>	R <sub>1</sub>	BZ					
	1	下	任意	任意	斷電	停響	20	60			
	2	上	右	按下	供電	響	20				
	3	上	左	不按	斷電	停響	20				
	電路圖設計錯誤(部分動作功能有誤)						每處 20分				
	任一開關及負載未經由無熔絲開關控制						每處 5分				
	矮腳燈座或插座火線、中性線接錯						每處 5分				
	電源及控制電路未於連接盒進行導線連接						每處 5分				
	絕緣膠帶未依規定纏繞						每處 5分				
	盒內導線預留長度不足 10 公分或超過 15 公分。						每處 5分				
	開關固定片鬆動或蓋板未蓋妥						每處 5分				
美觀與工作習慣 10%	1. 導線接線凌亂或顏色選用錯誤						每處 1分		10		
	2. 導線剝線太長或鎖到絕緣皮						每處 1分				
	3.耗用器具						每只 1分				
	4.損毀元件						每只 1分				
	5.管路或開關盒鬆動						每處 1分				

	6.管路歪斜或開關盒偏離中心 1 公分以上	每處 1 分				
	7.自備工具未帶而借用者	每件 1 分				
	8.離場未清理工作崗位桌面凌亂者	扣 10 分				
完工 時間 10%	第 1 位完工且功能正常者 10 分 第 2 位完工且功能正常者 9 分 第 3 位完工且功能正常者 8 分 第 4 位完工且功能正常者 7 分 第 5 位完工且功能正常者 6 分 第 6 位完工且功能正常者 5 分 第 7 位完工且功能正常者 4 分 第 8 位完工且功能正常者 3 分 其他 50 分鐘內(含)完工且功能正常者 2 分		<b>最高給予 10 分</b>  完工時間： _____			
總得 分數						
評審 委員 簽章						

【附件 6】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電機與電子職群(創新電力技術人才-基本室內配線主題)

【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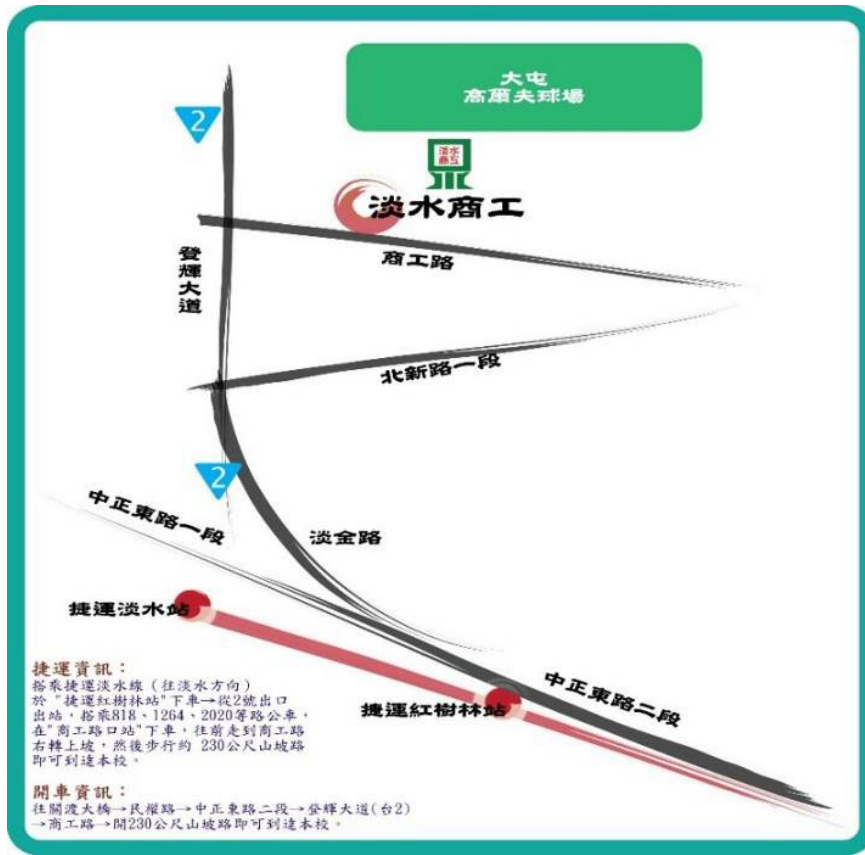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圖



電機電子大樓一、二樓平面圖

西		2F								東(靠山)	
室內配線工場	梯 2~3	B 廁所	教室	教室	教室	教室	教室	教室	G 廁所	B 梯 2~3	電工機械工場
	電子學實驗工場		電子電路工場		數位邏輯工場		電機控制工場				
西		1F								東(靠山)	
機電整合工場(考場)	梯 外~2	B 廁所	教室	教室	專題教室(一)	國文特別教室	國文特別教室	國文特別教室	G 廁所	B 梯 外~2	工業配電工場(領隊會議)
	電學實驗工廠(考生休息)			川堂		護理教室		電機科辦公室			
電機電子大樓											

# 交通動線圖



【附表 1】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者協助申請表

報考人基本資料	學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E-mail)
	競賽主題名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b>學科</b>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陪考人陪同進入考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 (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下列 1 至 4 項僅得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生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生在試卷上填入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3. 考生以點字機點出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考生唸出答案 (本項考生須經面談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b>【正反面影本】</b>			
<b>【不分障別一律延長學科 20 分鐘】</b>			
<b>【非屬本表所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b>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視同一般學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備註：競賽選手於網站報名後填寫本申請表，並經核章後寄至競賽承辦學校辦理。

國中學校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高中職承辦學校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 2】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主題)報名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第 1 學期 選修職群	第 2 學期 選修職群	實際指導 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代訂便當
01	○○國中	901	王小明	男	94.01.01	A123456789	355001	電機與電子	餐旅	張冠軍	○○高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02	○○國中小											
03	○○高中(國 中部)											
04	以下空白											
05												
06												
07												
08												
09												
10												

◎共計：\_\_\_\_\_人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請依各職群競賽主題分別建立表單並經核章後，郵寄各競賽承辦學校。

◎本報名總表請影印一份交予高職端合作學校，並請再次檢視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疏漏(若無高職合作學校則免)。

【附表 3】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電機與電子職群(創新電力技術人才-基本室內配線主題)

報名資料-郵寄信封封面

寄件單位：新北市立 OO 國中輔導處 OO 組

地 址：(OOOOOO) 新北市 OO 區 OO 路 O 段 OO 號

聯絡電話：(02)OOOO-OOOO 分機 OOO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51029)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實習處 潘湘玲組長 收

【附表 4】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學校勿填)

就讀學校		申請學生	
申請類別	職群	主題	選手編號：
學校聯絡人	職 稱： 姓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原始成績	總分：	學科分數：	術科分數：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點前，核章後 E-mail([skillexamcenter@gmail.com](mailto:skillexamcenter@gmail.com))試

務中心正德國中進行成績複查申請。

【附表 5】 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主題）報名表		
校 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名 稱	原學生	新學生
班 級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學 號		
114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114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指 導 教 師	<b>指導教師</b>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b>指導教師</b>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b>注意事項：</b> 1. 本表請國中核章後，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前正式行文，同時以電子郵件方式(E-mail:AO0370@ntpc.gov.tw)逕向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吳明義科員(2960-3456 分機 2734)及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辦理報名手續(詳見各職群主題競賽實施計畫)。 2. 請附更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公立醫院證明)。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附表 6】 放棄推薦聲明書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校 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p>本人_____，因另有學習規劃，放棄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推薦資格，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p>立書人(學生)簽章：</p> <p>家長(監護人)簽章：</p> <p>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7】 選手身分切結書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	------------------

本人\_\_\_\_\_，確實參加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未攜帶學生證參賽，以此切結書證明本人身分。如有不實情況，當即放棄參賽權且不得列入排名，並願負相關連帶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立書人(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領隊(或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 8】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申訴申請書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參賽國中)		申請人 (領隊或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參賽職群主題		競賽日期	
參賽學生姓名		崗位編號	
申 訴 原 因 說 明	(請以條列式簡述)		
切 結 書	<p>本人(競賽學生)_____已詳讀實施計畫，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p>參賽學生簽章：</p> <p>領隊或承辦人簽章：</p>		
備註	<p>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結束後 2 小時內 (含例假日)，向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出本申訴申請書，以書面方式(含紙本、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請參閱各校實施計畫)申請(以送達時間為準，非郵戳為憑)，並應向承辦學校確認收訖。倘未向承辦學校確認、資料不齊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p>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增列

【附表 9】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再申訴申請書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再申請學校 (參賽國中)		申請人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參賽職群主題		競賽日期	
參賽學生姓名		崗位編號	
再 申 訴 原 因	(請以條列式簡述)		
切 結 書	<p>本人(競賽學生)_____已詳讀實施計畫，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備註	<p>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結束競賽日起第 3 日(即後日)中午 12 時前(若視逢例假日得順延至上班日)，向本局提出本再申訴申請書，以電子郵件(<a href="mailto:A00370@ntpc.gov.tw">A00370@ntpc.gov.tw</a>)方式申請，並應向本局確認收訖。倘未向本局確認、核章不齊全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p>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